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07號

原　　告　吳敬勝

被　　告　美樂家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智鈞

查本件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美樂家建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美樂家建設有限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，應繳裁判費20,8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0,3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林恒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大鴻